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7/50
7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
自愿基金经营情况的报告

内容提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本报告介绍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下称基金)自 2007 年 8 月 6 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62/189)发表以来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执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建议的进一步进展。本说明还叙述基金财务状况和 2009 年所需资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A. 提交报告	1	3
B.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任务规定	2	3
C. 董事会.....	3	3
D. 受理标准	4	3
一、董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5 - 15	4
A. 基金财务状况	7	4
B.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8 - 15	5
1. 2008年1月至12月期间发放的赠款	8 - 13	5
2. 政策决定	14 - 15	6
二、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执行情况	16 - 21	7
A. 多年供资	17	7
B. 与捐助方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交往	18 - 20	7
C. 加强管理体制	21	8
三、2009年估计所需资金	22	8
四、如何捐款.....	23	8
五、结论和建议.....	24 - 26	9

导 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核准的安排编写的。本报告介绍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尤其介绍了基金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本报告对 2007 年 8 月 6 日提交大会的基金活动的报告(A/62/189)作了补充。

B. 基金的任何规定

2. 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根据董事会 1982 年确立的做法，基金向通过医疗、心理、社会、财务、法律和人道项目或以其他形式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

C. 董事会

3. 秘书长结合董事会的意见，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基金进行管理。董事会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秘书长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任命。秘书长于 2005 年 8 月任命了以下成员，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克拉希米尔·卡内夫(保加利亚)、索尼娅·皮卡多(哥斯达黎加)、萨韦特里·古内塞科雷(斯里兰卡)、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乌干达)和德里克·庞德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受理标准

4. 项目受理标准已在基金准则中概述。准则规定项目必须由非政府组织提出。受益人必须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和/或受害者的直系亲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优先受理，可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职业培训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或就业，通过法律援助帮助受害者或家属获得赔偿或是处理寻求庇护人的请求。根据可动用的经费情况，基金可资助举办使医务专业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能够交流最佳做法的培训课程、研讨会或会议。但对调查、研究、学习、出版或类似活动

的项目补助申请，则不予受理。基金可对位于没有补助项目国家中的个人提供紧急援助。此类申请应根据准则规定的具体程序进行审查。

一、董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5. 2007年10月22日至26日，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七届会议，建议向65个国家的191个项目赠款8,582,700美元。2007年11月12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了这些建议。

6. 尽管可动用资源有限，董事会仍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基金评价的建议¹继续其资助培训和研讨会的做法，从而使医务专业人员、社工、律师及其他服务提供者能够交流经验和制订满足酷刑受害者需求的新战略。董事会建议向九个组织拨款97,500美元，用于在2008年安排举办培训课程。

A. 基金财务状况

7. 表1显示截止2007年12月12日自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基金活动的最后一份报告(A/62/189)以来收到的捐款，其中还包括2007年2月至10月收到的捐款，这部分捐款已分配给第二十七届会议建议的赠款项目。

表 1. 截止 200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的捐款

捐助方	金额 (美元)	收款日期
国家		
芬兰	199,726	2007年8月28日
希腊	41,040	2007年8月14日
德国	544,959	2007年10月2日
教廷	1,000	2007年9月7日
冰岛	29,620	2007年8月23日
意大利	164,139	2007年8月7日
科威特	10,000	2007年11月2日
葡萄牙	15,000	2007年7月30日
瑞士	85,470	2007年10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	6,517,170	2007年8月9日
个人		
Rita Maran	50	2007年9月7日
捐款总额	7,608,174	

¹ E/CN.4/2005/55, 第76段。

B.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1. 2008年1月至12月期间发放的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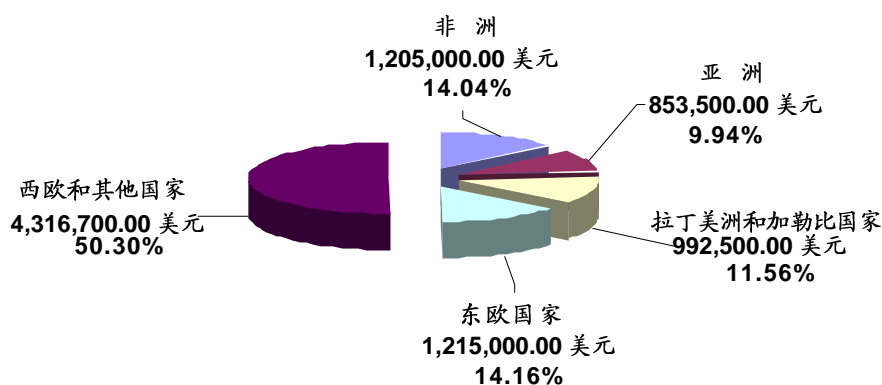
8. 董事会对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评价基金运作之后提出的建议^{10 2}为便利赠款接受机构改变经费筹措周期工作的顺利完成表示满意。因此，首次将赠款分配给未来期间(即接到申请随后一年1月至12月)，这样做有助于受益组织更有效地规划其活动，因为它们可在执行项目的每个日历年年初便收到基金的赠款。

9. 董事会审查了基金秘书处就255个项目编写的资料，包括对前几年所拨赠款使用情况的陈述、财务和审计报告的分析。董事会还审议了为2008年执行项目提供14,035,172美元新赠款的199项申请。

10. 董事会建议在收到申请者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在2008年1月拨付7,770,500美元，并在2008年2月第二十八届会议后拨付812,200美元。此外，根据基金准则，董事会还决定留出417,300美元，用于支助休会期间人权高专办驻外机构查明的来自优先区域的项目。

11. 下图显示2008年期间赠款的区域分布情况。接受补助的组织名单可查阅基金网站：<http://www2.ohchr.org/english/about/funds/torture>。

2008年1月至12月期间赠款分布情况



² 同上。

12.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它为吸引在非洲、亚洲和中亚开展工作的合格组织提出申请所作努力的结果，使上述区域查明的和在 2008 年供资的项目比以往几年大为增加。

表 2.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接受补助的项目数

区 域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项目数	2008 年项目数	2008 年提供的补助金额 (美元)
非 洲	12	25	1 205 000
亚 洲	20	25	853 5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4	29	992 500
东 欧	19	29	1 215 000
西欧和其他国家	90	83	4 316 700
总 计	165	191	8 582 700

13. 董事会对秘书处自上届会议以来为安排实地项目评估访问作出的努力表示满意。在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人权高专办人员、联合国人权实地人员和董事会成员访问和监测了 19 个国家境内的 56 个项目。

2. 政策决定

14. 董事会建议，因诉讼成功从国家法庭或国际法庭收到赔偿金，根据提供赠款的条件，基金所支付的诉讼费不必归还。不过，董事会鼓励受益组织将这些赔偿金继续用于保护酷刑受害者。它还鼓励这些组织将其打算如何使用今后收到的这种赔偿金告知董事会。董事会还请秘书处对其他捐助方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最佳做法加以评估。

15. 董事会还讨论了加强赠款接受机构能力的可能性问题，并请秘书处查明那些提供良好服务但难以满足基金要求的组织。董事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考虑秘书处就如何帮助这些组织满足基金的要求提出的备选方案。

二、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执行情况

16.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审查基金运作情况时最初提出的十六项建议³中，有十三项现在可视为已得到执行。董事会注意到余下三项建议(即多年供资、与捐助方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交往、加强管理体制)已在执行，可望于2008年年底充分执行。

A. 多年供资

17. 建议6(b)提出，董事会考虑对基金内具有良好历史记录的项目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实行多年项目批准制度。董事会会见了欧盟委员会、美国国际开发署、美国难民安置办公室、橡树基金会和芬兰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 KIOS 等机构的代表。与这些代表进行的讨论有助于制订执行多年供资的相关标准和准则，尤其是确定列入试办项目的赠款接受机构，这个问题将在董事会2008年2月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B. 与捐助方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交往

18. 建议7(d)吁请董事会按照人权高专办的全球筹资战略，通过与捐助国首都的决策者联系，并向目前和今后可能的捐助方更好地宣传基金，从而加强与各捐助方的交往，并更积极地从事筹资活动。它还呼吁董事会和秘书处解决增强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作的问题。

19. 董事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与成员国举行了会议，约有20个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董事会提供了大量关于其最新的活动的资料，包括其成员对阿根廷、智利和菲律宾进行实地访问的资料。董事会还向各成员国简短地介绍了董事会更严格的准则和申报义务。董事会提供了资料，说明过去三年它为处理以往赠款地理分布不平衡情况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秘书处开展推广工作后拨付非洲、亚洲和东欧项目的赠款比例有所增加的事实。

³ 同上。

20.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代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如项目的监测和评估、联合资助项目、紧急赠款以及向难民署执行伙伴提供有关基金的资料。

C. 加强管理体制

21. 董事会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所提供关于 2009 年将以电子方式邀请接受方提出申请的资料,并鼓励难民署完成赠款管理体制未完成部分(即行政和申报模块)的技术开发工作。

三、2009 年估计所需资金

22. 根据所收到的 2008 年申请估计,2009 年所需资金估计约为 1,400 万美元。

四、如何捐款

23. 对基金的捐款始终应该注明如下:“受款人: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ccount CH”。款项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a) 美元:“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7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ABA code: 021000021); (b) 欧元:“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1, J.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1); (c) 英镑:“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O59 0160 0); (e) 任何其他货币:“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O59 0160 1); (f) 或者以支票支付给“United Nations”，地址是：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请捐助方在付款以后通知基金秘书处和人权高专办筹资股(最好附上一份银行转账单或支票的复印件)，以便利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秘书长编写报告。

五、结论和建议

24. 依据大会和信托基金董事会发出的呼吁，请捐助方在董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之前支付对基金的捐款，以便董事会能够在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将这些捐款计算在内。

25. 大会和董事会还促请经常捐助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捐款，以便董事会得到资源，用以满足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日益增加的需求。

26. 董事会积极鼓励尚未捐款给基金的各国政府作出捐款，最好能够在 2008 年 10 月前作出第一次捐款。

-- -- -- -- --